

团 体 标 准

T/HNSGJXH 0052—2025

安化柑橘 公用品牌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public brand of Anhua Citrus

(征求意见稿)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湖南省柑橘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管理主体	1
5 申请对象	1
5.1 使用主体	2
5.2 产品条件	2
6 申请流程	2
6.1 申请材料	2
6.2 受理	2
6.3 评审	2
6.4 公示	2
6.5 备案	2
6.6 授权	2
7 使用管理	2
7.1 品牌应用	2
7.2 品牌管理	2
7.3 退出管理	3
8 投诉与申诉	3
8.1 投诉	3
8.2 申诉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安化县农业农村局提出。

本文件由湖南省柑橘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南省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良种繁育中心、安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湖南省园艺研究所、湖南农业大学、湖南佰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阿香茶果食品有限公司、湖南佳缤碧源果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星星、胡其军、刘尚泉、刘德文、唐硕、吴勇、蒋战波、肖峰、刘敏辉、周婧靓、刘欣、黄妹军、康智灵、王伟成、邓子牛、罗赛男、周成建、莫泽东、夏绪平、罗艺华。

T/HNSGJXH 征求意见

安化柑橘 公用品牌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安化柑橘”公用品牌管理的主体、申请对象、申请流程、使用管理、投诉与申诉等管理规范。

本文件适用于“安化柑橘”公用品牌商标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T/HNSGJXN 0053 “安化柑橘”鲜果质量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安化柑橘” *Anhua citrus*

“安化柑橘”是指东经 100.5 ~ 111.6°，北纬 27.5 ~ 28.4° 之间，安化县特定生态环境范围内生产的以温州蜜柑、橘类、杂柑等早、中熟宽皮柑橘为主，以冰糖橙、脐橙等甜橙类为辅的鲜食类柑橘产品。

3.2

“安化柑橘”公用品牌 *public brand of Anhua citrus*

由安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申请，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公用品牌证明商标，注册类型为9类、29类、30类、31类、32类、33类、35类、42类。并包括不注册（虚拟公用品牌）内容。

4 管理主体

安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是“安化柑橘”公用品牌的许可和管理的法定主体，履行商标许可使用的管理职能，具体职能有：

- a) 负责本标准的实施；
- b) 组织公用品牌许可使用的申请；
- c) 对公用品牌的使用进行管理；
- d) 为使用公用品牌的产品提供技术支持；
- e) 做好公用品牌的广告宣传；
- f) 协助政府职能部门查处侵权、假冒和违法生产经营问题；
- g) 受理公用品牌产品的消费者投诉并协助政府职能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5 申请对象

5.1 使用主体

申请使用“安化柑橘”公用品牌的使用主体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在安化县境内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单位；
- b) 正常经营一年以上；
- c) 上一年度无不良记录及犯罪行为。

5.2 产品条件

品牌所使用的产品应：

- a) 产品质量应符合 T/HNSGJXH 0053 的规定；
- b) 产品应具有专业机构的检测报告，符合 GB 2762 规定；
- c) 产品生产卫生应符合 GB 14881 规定。

6 申请流程

6.1 申请材料

根据品牌管理机构通知要求提交以下材料，并加盖公章：

- a) 公用品牌许可使用申请表，见附录 A；
- b) 资质证明复印件（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 c) 取得相关认证的复印件；
- d) 《“安化柑橘”公用品牌使用承诺书》，见附录B；
- e) 其他资料。

6.2 受理

品牌管理机构自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对资料的完整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

6.3 评审

品牌管理机构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申请主体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做出书面审核意见。

6.4 公示

评审结果在品牌管理机构官方平台公示5个工作日。

6.5 备案

公示后无异议的结果将在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6.6 授权

审核通过且经公示无异议的使用主体，应办理如下事项：

- a) 与品牌管理机构签订《品牌使用合同》；
- b) 品牌使用期为3年，届满前3个月需提出延续使用申请，经品牌管理机构评审合格后可续签；
- c) 由品牌管理机构向使用主体发放使用证。

7 使用管理

7.1 品牌应用

7.1.1 使用主体应严格按照公用品牌的样式要求，不得擅自改变商标的文字、图形和颜色。

7.1.2 公用品牌商标不得小于使用主体自有商标。使用主体持有自有产品商标或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应在产品包装上，以母子商标的形式使用“安化柑橘”公用品牌商标和自有商标或地理标志商标。

7.1.3 公用品牌商标应印制在醒目位置。

7.2 品牌管理

7.2.1 品牌管理机构不定期对公用品牌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 使用期内抽检 2 次不合格的取消品牌授权，且两年内不得再申请。
- 使用主体拒不整改的，取消授权。
- 使用主体粗制滥造，以次充好，取消授权。
- 对仿冒商标的使用主体，应追究其侵权和违法行为。

7.2.2 品牌使用主体责任：

- 自觉维护公用品牌的市场声誉，保证产品质量且服务优良；
- 建立公用品牌使用台账且保存年限不得低于 3 年，不得向他人转让、出售和馈赠；
- 在宣传产品或服务的广告时使用公用品牌；
- 在产品展示、推介等活动中使用公用品牌。

7.3 退出管理

使用主体使用公用品牌期间，发生以下情况，品牌管理机构将有权收回该品牌的使用资格：

- 发生质量安全、生态环保等问题；
- 到期未续签或申请未通过；
- 自主书面申请停止使用商标；
- 发生不良信用记录；
- 其他违规行为。

8 投诉与申诉

8.1 投诉

消费者对使用主体在公用品牌使用过程中存在异议，可向品牌管理机构或上级有关部门进行举报或投诉。

8.2 申诉

使用主体在公用品牌的申请和使用过程中存在异议，可向品牌管理机构或上级有关部门进行申诉。

附录 A
(资料性)
“安化柑橘”公用品牌使用许可申请表

基本信息							
主体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数		职工数	人	联系人		电话	
主体类别	<input type="radio"/> 家庭农场		<input type="radio"/> 合作社			<input type="radio"/> 企业	
公司荣誉					QS (SC) 证书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无	
需求信息							
政策支持							
金融支持	<input type="radio"/> 融资需求 金额 (万元) 计划融资周期 (年) 目前贷款情况: 金额 (万元) 周期 (年) 利率 (%)						
技术支持	<input type="radio"/> 生产技术 <input type="radio"/> 质量追溯 <input type="radio"/> 投入品管理 <input type="radio"/> 品牌建设 <input type="radio"/> 其他						
渠道推广	<input type="radio"/> 线上渠道 <input type="radio"/> 线下渠道 <input type="radio"/> 其他渠道						
宣传推广	<input type="radio"/> 公交站台广告 <input type="radio"/> 公交电视 <input type="radio"/> 地铁电视及灯箱广告 <input type="radio"/> 中心城区大型户外 LED 屏 <input type="radio"/> 机场高速广告牌 <input type="radio"/> 机关办公区电梯电视 <input type="radio"/> 其他						
活动推介	<input type="radio"/> 国内外各项大型展博会 <input type="radio"/> 新春欢乐购 <input type="radio"/> 川货全国行 <input type="radio"/> 其他						
文创包装服务	<input type="radio"/> 需要 <input type="radio"/> 不需要						
其他:							
生产信息							
冷链设备	<input type="radio"/> 冷库 平方米 <input type="radio"/> 冷藏车 辆 <input type="radio"/> 仓库 平方米 <input type="radio"/> 运输车 辆 <input type="radio"/> 其他(请注明)						
初级农产品	主要产品	品种	总产量 (公斤)	种植规模 (亩)	上市起止 时间	产品特点	基准供货价 (元/公斤)
粗加工农产品	主要产品	品种	总产量 (公斤)	厂房面积 (平方米)	上市起止 时间	产品特点	基准供货价 (元/公斤)

“安化柑橘”公用品牌使用申请表(续)

工 艺 品	主要产品	产品规格	总产量(件)	生产规模(件)	上市起止 时间	产品特点	基准供货价 (元/件)
质量安全建设信息							
追溯平台加入情况		○省级平台 ○市级平台 ○县级 ○其他(请注明)					
产品是否使用二维码溯源		○是 ○否 ○其他					
投入品情况		○建立投入品使用台账 ○没有建立投入品使用台账					
生产档案情况		○建立生产过程档案 ○没有建立生产过程档案					
检测类型		○自检 ○抽检 ○送检					
检测室		○是 ○否		拥有的检测设备		台	
检测结果		合格率		送检机构			
检测报告		○有 ○无					
已覆盖网络区域		○基地 ○加工厂地 ○销售地点					
已安装摄像头		○基地 ○加工厂地 ○销售地点					
品牌建设信息							
产品认证		○无公害 ○绿色 ○有机 ○地理标志 ○其他认证(请注明)					
体系认证		○ISO9001 ○ISO22000 ○ISO14000 ○HACCP ○GAP ○其他(请注明)					
拥有商标数		○拥有 个 ○无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		○完成 ○未完成	
商标荣誉		○市级著名商标 ○省级著名商标 ○中国驰名商标					
相关专利		○有(注明详情)		○无			
销售信息							
去年销售额		万元					
去年线下渠道销售额		万元		去年电商销售额		万元	
线下经销渠道							
网店情况		○淘宝 ○京东 ○微店 ○其他(请注明)					
产品出口信息		出口国:		产品:		数量: 销售额:	
专家组意见							
负责人 日期:							
品牌管理机构意见							
负责人: 日期:							

申请主体(签章):

法人代表:

附录 B
(规范性)
“安化柑橘”公用品牌使用承诺书

安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本单位自愿申请使用安化县县级区域公用品牌“安化柑橘”。申请书所填写内容由本单位填写。本单位承诺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文件均真实、有效。本单位将承担所有因失实而引发的各种后果。

本单位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安化柑橘”公用品牌使用管理规范》及相关规章制度，接受您单位对本单位进行的相关审查、检查、抽样、检测和监督管理。本单位承诺确保使用“安化柑橘”公用品牌的产品品质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并对产品质量安全负全部责任。本单位将按相关要求规范使用“安化柑橘”公用品牌商标，决不损害“安化柑橘”公用品牌的声誉。

法人代表(签名)：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